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宏大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樓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如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 送達處所：彰化光復路○○000000○
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聰炫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三項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示，陳玉如並非原告
公司法定代理人或經理人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原告應陳
報陳玉如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或提出以現任法定代理
人名義出具之承受訴訟狀、委任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
記表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
建物(稅籍編號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房屋)之房屋稅籍、
申請稅籍資料及房屋平面圖等資料。

(二)系爭房屋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查系爭房屋之原共有人呂吳秀菊於起訴前之民國103年8月31
日死亡，嗣其繼承人呂春風於起訴前之108年12月19日死
亡，又呂吳秀菊之繼承人李呂春美於起訴後之111年5月23日
死亡，應提出其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
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
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；如共有人或
被告之年籍或應有部分等情形有變更，應特別註明，並更正

起訴狀之記載。倘其全部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現無繼承人者，則應提出其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
(三)陳報系爭房屋目前使用現況、現使用人(請以彩色照片及地籍圖繪製大略位置方式查報)。

三、依上開命補正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(請注意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列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若有漏列，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之)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。

四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(繕本不需檢附謄本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